

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同時申請開立 iLEO 數位帳戶與第一金證券戶專用)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0 條規定，於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前，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

- 一、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及範圍(對象)：因您向第一金證券(股)公司(下稱第一金證券)辦理證券戶之線上開戶需要(下稱本服務)，須將您於本行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一金證券使用。
- 二、個人資料範圍：您於本行之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國籍等)，以及於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
- 三、同意與否對您權益之影響：若您不同意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第一金證券，本行將無法協助辦理第一金證券之線上開戶作業。
- 四、若您本次申辦開立之數位帳戶經審核後未成功開戶，或經本行請您補正開戶所需相關資料，則無法提供您本服務，若您仍有開立第一金證券證券戶之需求，請另洽第一金證券。
- 五、您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身分識別與表示同意本同意書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事項，同意 貴行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一金證券。

第一商業銀行委託書暨交割款項轉撥同意書

- 一、茲因本人(即委託人)辦理證券劃撥交割業務需要，特與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簽訂本委託書暨交割款項轉撥同意書(以下簡稱委託書暨同意書)，並願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二、委託人與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基於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所衍生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劃撥方式交割(收付)之款項，均委託 貴行逕自委託人開立於 貴行之證券劃撥交割銀行帳戶(以下簡稱劃撥帳戶)，免憑存摺及存、取款憑條，依證券公司指示辦理轉撥收付作業，並依 貴行公告之牌告利率計息，存摺未補登前，存款餘額以 貴行實際帳載資料為準。
- 三、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由 貴行依據證券公司編製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媒體資料、清冊、憑單)所載之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委託人劃撥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委託人不得主張與扣款當日未入委託人劃撥帳戶，但得收取之款項相互扣抵。
- 四、委託人劃撥帳戶內存款餘額不足撥付應付款項時，委託人同意 貴行通知證券公司轉知委託人處理補足存款，或同意證券公司得以書面通知 貴行就委託人前述帳戶內現有存款先行辦理撥付等相關事宜，且得暫時停止委託人劃撥帳戶各項支出行為(包括各項委託代扣款項)，俟委託人繳足應付款項後，始解除暫時停止之限制，委託人絕無異議。
- 五、委託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由 貴行依據證券公司編製資料(包含但不限

於媒體資料、清冊、憑單)所載之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由證券公司撥交 貴行時，逕行撥入委託人劃撥帳戶。

- 六、委託人同日於同一劃撥帳戶內委託二筆以上款項轉撥(包含同時指定劃撥帳戶予不同證券公司扣款)，或不足金額支付多筆應付款項時，同意 貴行優先依相關法令規定順序扣款，若法令未規定時，則由 貴行與證券公司協議扣款順序，委託人絕無異議。
- 七、證券公司所編製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媒體資料、清冊、憑單)內容倘有錯誤，或委託人對應收、應付證券公司之款項有爭執，均由委託人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八、委託人同意如須辦理劃撥帳戶之結清銷戶，須先取得證券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若因而衍生損失及責任，委託人願自行承擔。
- 九、貴行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致無法如期作業時，委託人同意 貴行俟原因排除後立即進行作業，並同意如因上述延遲而與第三人發生糾紛時，均與 貴行無涉。而 貴行為處理本委託書暨同意書所約定款項收付事宜，無論係由電腦系統或因故以人工作業辦理，其存入劃撥帳戶部分與委託人提示存摺填寫存款憑條生同等效力，扣帳部分與委託人提示存摺填寫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轉帳交易生同等效力。
- 十、委託人同意 貴行將本委託書暨同意書提供予證券公司，若因致生任何糾紛，由委託人與證券公司自行處理， 貴行無庸負擔任何民、刑事責任。
- 十一、本委託書暨同意書於 貴行完成電腦登錄作業後，始生效力。嗣後委託人欲變更或終止本委託書暨同意書之約定事項者，亦同。
- 十二、日後委託人遺失印鑑或變更印鑑時，本委託書暨同意書仍繼續有效。
- 十三、委託人向 貴行申請委託人得以委託人與證券公司約定登入之電腦網路密碼，經由證券公司網路與 貴行網路連結，即可直接查詢委託人於 貴行劃撥帳戶及證券約定戶之餘額資料。登入電腦網路密碼之審查，概由委託人與證券公司自行約定， 貴行無審查密碼真偽之責任與義務。委託人充分認知該餘額資料僅供委託人參考，實際得動用之存款，仍以 貴行實際帳載資料為準。委託人並同意嗣後如有任何糾紛，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概與 貴行無涉。
- 十四、委託人同意證券公司得向 貴行查詢委託人劃撥帳戶內之餘額。
- 十五、委託人同意以「第 e 個網登入及簡訊 OTP」驗證方式，作為委託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委託書暨同意書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十六、本委託書暨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按照有關法令辦理。
- 十七、本委託書暨同意書條款嗣後如有新增、修正或刪除，委託人同意 貴行得以於 貴行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而不另以書面通知。
- 十八、委託人欲行使相關權利或處理及申訴所生紛爭時，得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1111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查詢行使方式或提起申訴。

本人已詳細閱讀「第一商業銀行委託書暨交割款項轉撥同意書」，充分瞭解並同意其約定條款內容。

2024 年 03 月版